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權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池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1月6日，相對人並提供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業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契約(借據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8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和雲	1094	1484.10	8分之1	
002	嘉義縣	水上鄉	和雲	1095	998.10	8分之1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